

GB/T 29478—2012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)
- [2]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(试行)(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)
- [3]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2 号)

GB/T 29478—2012

ICS 13.040.50  
Z 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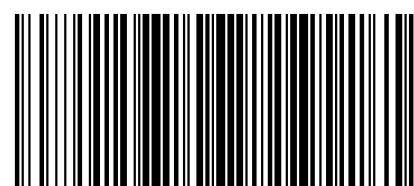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478—2012

## 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

Mobile laboratory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



GB/T 29478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6966

定价: 14.00 元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7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a) 感染性有害废物应以 HJ 421—2008 规定的包装袋(以不穿透为原则)贮存,并设置感染性有害废物标识;
- b) 感染性有害废物于常温下贮存者,以 1 天为限;于 5℃ 以下冷藏者,以 7 天为限;超过 7 天以上,于-18℃ 以下冷冻。

感染性有害废物的处置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(试行)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3.3 实验室废液

实验室废液应依照分类混于贮存桶内。废液贮存容器应根据容器材质与废液互溶性,分为无机废液贮存容器和有机废液贮存容器。无机废液贮存容器应为塑料材质,有机废液贮存容器应为不锈钢材质。实验室废液应采取适当方法处理,达到 GB 8978—2002 的规定后排放。

### 5.3.4 实验室废气

实验中产生少量有毒气体应在通风柜中进行,通过排风设备将少量毒气排到室外。必要时可将废气进行技术处理,达到 GB 16297—1996 的规定后排放。

### 5.3.5 实验室固体有害废物

实验室固体有害废物应分别置于腐蚀性容器和非腐蚀性容器中贮存;锐器(包括针头、小刀、金属和玻璃等)应直接弃置于耐扎的容器内。

## 5.4 有害废物贮存的安全防护

- 5.4.1 有害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,一律按有害废物处理。
- 5.4.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、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有害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,使之稳定后贮存,否则,按易爆、易燃危险品贮存。
- 5.4.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、不挥发的固体有害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。
- 5.4.4 除 5.3.4 规定外,应将有害废物装入容器内。
- 5.4.5 不应将不相容(相互反应)的有害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。
- 5.4.6 装载液体、半固体有害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,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。
- 5.4.7 感染性有害废物应当日消毒,消毒后装入容器。
- 5.4.8 应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废物贮存设施污染。
- 5.4.9 应设有有害废物报警系统。

## 5.5 有害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

- 5.5.1 移动实验室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。
- 5.5.2 移动实验室应做好有害废物情况的记录,记录上应注明有害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、废物处置日期及接收地点,记录应保持 3 年。
- 5.5.3 移动实验室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有害废物贮存容器的维护制度,定期检测、维修、更换,以免破损泄露,引起污染。
- 5.5.4 移动实验室使用单位应编制有害废物污染应急预案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

GB/T 29478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  
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69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## 4.2 感染性有害废物

从事实验过程所使用或产生的废动物的尸体、病理学有害废物、血液有害废物、具感染性尖锐器具有害废物、感染性培养物、菌株及相关生物制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实验室有害废物。

#### 4.3 实验室废液

从事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害安全与健康的废液,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废液。实验室废液参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内容。实验室废液种类主要有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。

#### 4.4 实验室废气

从事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试剂和样品的挥发物、分析过程中间产物、泄漏和排空的标准气和载气等。

#### 4.5 实验室固体有害废物

从事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多余样品、分析产物、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(如玻璃器皿、纱布、检验用品、实验器材)、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混合物质。

### 5 有害废物管理要求

#### 5.1 一般要求

5.1.1 移动实验室应设置废物处理的空间和设施。

5.1.2 移动实验室所有有害废物应设有专用的有害废物贮存容器。有害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—2001 第 5 章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规定。

5.1.3 移动实验室内应设置有对废物容器进行固定的装置,以保证在移动实验室紧急启动、停止或颠簸时废物贮存容器不会翻转。

#### 5.2 有害废物标识

有害废物贮存设施应按 GB 15562.2—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。盛装有害废物的容器应按 GB 13690—2009 的规定设置标识和标签。

#### 5.3 有害废物贮存和处置

实验室有害废物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、专用的和有标识的用于处置有害废物的容器内。实验结束后及时送回使用单位按 GB 18484—2001、GB 18597—2001、GB/T 24777 等要求和有关规定处理。

注:使用单位应指移动实验室所属的上级组织机构。

##### 5.3.1 放射性有害废物

放射性有害废物应依材质分类收集在有辐射警示标识的包装袋中;包装或容器上注明有害废物的类别、核种、表面辐射暴露强度、经手人及日期;高剂量放射性有害废物放置处应有适当屏蔽。放射性有害废物的处置按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。

##### 5.3.2 感染性有害废物

感染性有害废物按下列方法贮存: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移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0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沈阳农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、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瑛博、胡睿、田宏哲、王志刚、张春野、刘鹏宇、周艳明。